

變更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 508 地號等 49 筆(原 53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 508 地號等 49 筆(原 53 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皇翔字第 1140390 號  
附件：

聯絡人：蘇煜文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8-2898#253  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8 樓

開會事由：變更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 508 地號等 49 筆(原 53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 508 地號等 49 筆(原 53 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(二)下午 14:00。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市民活動中心 2 樓綜合教室(新北市新莊區建中街 116 巷 3 弄 2 號)

出席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新莊區文德里里長、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 508 地號等 49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、專家學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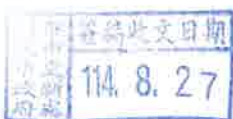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」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」規定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8 條規定，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公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- 三、公聽會資訊請上專屬網頁 (<https://www.hhe.com.tw/tw/casesCityInfo/4>) 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新莊區文德里里長、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 508 地號等 49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、專家學者。

副本：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以雙掛號寄出



實施者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機關收文 114/08/27



1144641002